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第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

1. 依前幾屆慣例，建議第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仍在台灣召開。
2. 世界台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將於9月27日開始，建議於9月26日27日召開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僑務委員會2014年台商會領導班將進行到9月27日才結束，因此，將與僑務委員會協調，調整課程安排，以利大洋洲總會理監事們能於9月26日先行離開，參加大洋洲第17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人：林居正

連署人：楊浩平，蘇萬喜，劉宗澤，張裕豐

決議：一致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大洋洲各地商會參與響應皇家布里斯本與婦女醫院乳癌數據籌建計劃

說明：

1. 目前澳洲乳癌病例持續增長，但因為經費有限，無法建立追蹤治療數據，導致許多患者無法得到及時治療延誤病情。
2. 皇家布里斯本與婦女醫院目前積極推動院內乳癌數據籌建計劃，透過此數據的建立可以提供患者的幫助如附件之說明。
3. 懇請台商企業積極響應此計劃，這也是台商企業回饋社會接軌主流的最佳辦法。

提案人：林居正

連署人：施伯欣，劉宗澤，張裕豐

決議：希望大家全力推廣並積極配合。

提案三

案由：建議大洋洲總會洽談舉辦經貿巡迴講座

說明：

1. 台灣商會本質即為服務當地台商，應該盡力提升當地台商經濟，貿易實力，加強當地台商經營管理的知識及能力。
2. 建議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將以聯合總會名義，向僑務委員會爭取每年派遣專業講師前來大洋洲，做經貿巡迴講座。
3. 屆時請大洋洲各地分會積極參與配合辦理。

提案人：林居正

連署人：施伯欣，劉宗澤，張裕豐

決議：總會長將與各副總會長私下聯繫溝通以滿足各分會需求。

提案四

案由：為增加大洋洲總會理監事之聯誼互動機會，建議安排舉辦遊輪旅遊以及遊輪上辦講座。

說明：

1. 遊輪旅遊時老少咸宜的活動，適合全家同樂。
2. 遊輪的封閉式環境特性非常適合凝聚向心力，建立共識，互相交流。
3. 若結合講座等活動，則各公司可報銷部分旅費為費用，進行節稅。
4. 若結合青商活動，應可吸引更多青商參加。

提案人：林居正

連署人：施伯欣，劉宗澤，張裕豐，許柏亭

決議：安排明年4月份的行程，發函給各分會理監事，若有意參加再個別報名。

提案五

案由：大洋洲台商聯合總會擬支持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推動加入 TPPRCEP 區域組織。

說明：

1. 台灣為全球十八大貿易體，APEC 第十大經濟體，且與大陸簽署 ECFA，及紐西蘭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并展現高度自由化與法規鬆綁相關措施，盼能加入該等區域組織。
2. 馬總統責成各部分進行法規盤點鬆綁及研擬工作計劃，俾加入上述區域組織。
3. 台灣經貿成長與該區域組織關係密切，建議商會會員利用各種管道協助推動加入該等區域組織。

提案人：黃正勝

連署人：吳昌霖，林見松，黃中東，林柏梧，吳天佐，胡景嵩，劉國強，徐竹滿，江溫良

決議：一致通過。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吳天佐

案由：支援響應楊千慧市議員競選洲議員。

說明：回饋墨爾本去年支持林俊宏會長參選聯邦議員。

決議：布里斯本會舉辦一個籌款餐會，各個分會也會多多支持。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邱垂義

案由：在章程中加入當選秘書長和財務長的條件是必須有兩年以上當地會員的經歷。

說明：當選人流程要有規劃，公平起見，在商會資歷較深的人優先考慮。

決議：各分會今後要提拔資質深厚的年輕人擔任重要職位，同時要建立模式防止人才流失。

世界總會黃正勝名譽總會長補充說明世界總會規定：

1. 世界總會在 18 屆已修正規定，秘書長必須擔任顧問兩年以上，否則卸任後只能擔任顧問，不能擔任諮詢委員，財務長則無相關規定，但應具備會計專業或相關資歷。
2. 選務委員會應是獨立機關，在總會長就任後由各分會推舉選務委員、再由選務委員推舉主任委員，並且主任委員不能與總會長來自同一分會。
3. NGO 委員會在世總已經取消。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林勝輝

案由：薦請大會恢復許榮譽總會長的職位。

說明：許明芳曾出國深造兩年，從去年開始回來參加大洋洲商會會議，今年又從台北飛到柏斯，精神可嘉。

決議：若許會長願意補交會費到公積金，即可恢復名譽總會長的資格，下不為例。

監事長對本次會議總體會務監督綜合報告：

此次會議進行的相當順利，布里斯本商會在林總會長的帶領下也越來越強大，今後的工作也會更加順利！

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七屆林居正總會長宣布散會：

第十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一散會。

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章程

1998 年 8 月 12 日訂定 2000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2002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 2004 年 2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2006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
2010 年 7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2012 年 7 月 8 日第七次修訂
2013 年 7 月 6 日第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eania (簡稱 T.C.C.O.)。

第二條：本會係由來自台灣認同台灣之大洋洲各地區台灣商會團體組織。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本會宗旨如下：

1. 促進大洋洲各國台商間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2. 加強大洋洲各國台商之連繫，互助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3. 提供大洋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
4. 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5. 促進大洋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1. 本會會員以大洋洲各國及地區之台灣商會，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在案，並向本會申請加入，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始為本會會員。
2. 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正式核准登記完備，屬籌備階段者，得經常務理事會審核後，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理監事會議，但無投票與表決權，每觀察單位其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

第五條：

1.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之各會員單位於大會前推舉至少 10 人代表組成之。

2.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1) 議決會員代表之提案。
 - (2) 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劃。
 - (3) 行使總會長任命權。
 - (4) 修改章程。

第六條：

1.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由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等（為當然理事），及由各會員單位推選 4~8 名(最多 8 名)為本會理事，共若干人組成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會新屆理事監事產生日期，由各會員單位每年六月底前選派產生之，並將當選名單造冊提報本會秘書處。
3.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提案及議決提案。
 - (2) 議決總會長之會務發展計劃。
 - (3) 議決收支預算案。
 - (4) 議決常務理事會所提議案。
 - (5) 行使總會長提名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人事同意案。
 - (6) 選舉及罷免總會長。
 - (7) 其他未盡事宜。

第七條：

1.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由入會滿一年包括補繳積欠規費繳後滿一年之會員單位，推舉一人為候選人，經理事無記名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世界總會總會長職務。
2. 本會設副總會長若干人，由已繳清應繳規費之會員單位當屆會長擔任之，得連任。
3. 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副總會長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
4. 總會長候選人資格以曾任本總會副總會長、監事長或所屬會員體之會長或理監事一年以上者為限。由各會員單位薦舉參選之。
5. 總會長候選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必需現在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曾設籍於台灣地區者。

第八條：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財務長、諮詢委員、顧問等組成之。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理事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會務。
2.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及依章程推行會務。
3. 計劃發展會務。

4. 編列預算，籌措經費。

常務理事會之議決案須向理事會負責，並經理事會追認之。

第九條：本會聘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或執行秘書若干人，財務長一人，襄助總會長處理例行會務，上列聘任人員須由總會長敦聘為榮譽及義務職，聘請同總會長任期。(秘書長及財務長應為本總會理監事或會員體會員，出席本會三次以上者適任之)

第十條：

1. 本會設監事會，為本總會最高監督機構，由各會員單位推舉一名監事組成之，得連任。
2.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審核本會各項財政收支及各類會計報表。
 - (2) 督察本會各項會務執行事宜。
 - (3) 須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時，就當屆之會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等事宜，提出口頭或書面報。
3.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理監事選舉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綜理監事會會務。監事長人選資格以曾任本會理事監事一年以上或出席本會三次以上者適任之，監事長不得與總會長同一會員單位。

第十一條：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諮詢委員、顧問、理監事任期為每年七月至翌年七月止，新舊任交接日期為每年七月。

第十二條：

1.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均為本會榮譽職，為當然理事，其任期中必須親自出席二次以上之理事會，由理事會同意得續聘之。祕書處應貫徹報到手續之登錄。
 - (1) 榮譽總會長：代表本總會任職世界總會長卸任後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總會長，任期一年，在任期中必需親自出席一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再次續聘之。
 - (2) 榮譽監事長：代表本總會任職世界監事長卸任後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監事長，任期一年，在任期中必需親自出席一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再次續聘之。
 - (3) 名譽總會長：總會長卸任後經理事會同意聘為名譽總會長，任期一年，其任期中必須親自出席二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續聘為名譽總會長。續聘的名譽總會長在任期中必需親自出席一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再次續聘之。
 - (4) 諮詢委員：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當屆全勤卸任後，由理事會同意敦聘為次一屆之諮詢委員其任期中必須親自出席二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續聘為諮詢委員。續聘的諮詢委員在任期中必需親自

出席一次以上之理事會後得再次續聘之。

(5) 顧問：理監事必須連續兩屆全勤，由理事會同意敦聘為次一屆之顧問。其任期中必須親自出席一次以上之理事會，由理事會同意得續聘之。

2. 授權理事會就功能性之分工，設立各項工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之，辦事細則參酌世界台商總會規定辦理。得由監事會監督。

第五章 會址

第十三條：本會會址設於當任總會長所在地。

第六章 會議及會務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乙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總會長或經理事 1/3 以上之連署，由總會長通知各會員體在三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唯必要時得由總會長或經理事 1/3 以上之連署，由總會長通知各理事在三十天內召開臨時理事會。(含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六條：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含理監事聯席會議)，唯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經監事 1/3 以上之連署，由監事長通知各監事在三十天內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十七條：本會每屆至少召開兩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得就商展、觀摩、觀光、聯誼、學術研討等功能性活動設計議程，由本會祕書處負責規劃、籌備及召開。

第十八條：

1. 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均須有應出席人員超過 1/3 (不含委託) 出席，始得開會，提案表決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為議決通過。
2. 理監事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立委託書授權其他理監事代為出席，但不得代行職權，唯被委託人不得受理超過兩員以上之委託。對行使總會長之選舉投票權，則不在概括委託授權之列。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1. 入會年會費及募款：

- 每一會員單位體，統籌收齊入會費美金伍佰元，年會費美金伍佰元。觀察員單位每次出席代表每人認捐美金一百伍拾元。
- 本總會理監事(包含諮詢委員、顧問等)認捐美金一百伍拾元，其中當

選世界台灣會聯合總會理監事者，依世界總會章程規定另認捐之。

- 擔任本會總會長者，認捐美金六仟元。(1.加入世界總會年會費美金二仟五百元，2.大洋洲總會長樂捐世界總會美金二仟元，3.樂捐大洋洲總會美金一仟五百元，以上合計美金六仟元)
 - 擔任本會榮譽總會長、榮譽監事長者，每人認捐美金三百元。(包含理監事認捐之美金一百伍拾元)
 - 擔任本會新任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者，每人認捐美金伍佰元。(包含理監事認捐之美金一百伍拾元)
 - 續任本會名譽總會長者，每人認捐美金二百元。(包含理監事認捐之美金一百伍拾元)
 - 經費不足之數，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向會員籌募贊助金。
2. 繳納會費之日期為每年開年會之日前，並憑本會出具繳納年費收據，行使各項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凡逾期未繳者，得中止其會員單位或理監事資格。

第廿十條：本會得接受會員及外界之捐贈及贊助，俾供會務經費。

第廿一條：各項會議及專案活動之經費，由理事會負責籌措運用，監事會負責審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二條：為實踐本會宗旨，便利會務推行，得另訂《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實施細則》執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由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連署或理事會提出。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修改。通過後，下一屆實行之。

第廿四條：本會理監事含榮譽職者，損害本總會名譽、權益或違反紀律者，由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解除其職務。

第廿五條：

1. 本章程 1988 年 8 月 12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2. 2000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屆)
2002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第四屆)
2004 年 2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第六屆)
2006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第九屆)
2010 年 7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第十二屆)
2012 年 7 月 8 日第七次修訂。(第十四屆)

2013年7月6日第八次修訂。(第十五屆)

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章程實施細則

1998年8月12日訂定 2000年8月13日第一次修訂
2002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訂 2004年2月7日第三次修訂
2007年7月20日第四次修訂 2012年7月8日第五次修訂
2014年7月12日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與組織入會

第一條 為使本會永續發展特依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章程實施細則以為施行規範。

第二條 本會章程內所稱之大洋洲係指澳洲、紐西蘭、斐濟、關島.....等。

第三條 本會章程第四條所稱之本會會員特性如下:

1. 各會員單位(體)為各自獨立自主之工商社團組織。
2. 各會員單位(體)之組織、章程、財務之組成方式,由會員單位(體)自行決定之,但有不違背本會之宗旨為原則。
3. 各會員單位(體)其含蓋區域可以國家、省、州、市、區域,自行決定組成之。
4. 各會員之會員數及會員名冊需定期向本會理事會報告,由理事會認定接納之。

第四條 各會員單位欲加入本會成為新會員時需檢附該會之組織、章程、行政負責人員名單、成立日期、籌備活動概況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由理事會審核通過接納之。

第五條 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為觀察員者,需於會期開會前三十天提出具體資料(地區、社團名稱、人員姓名、業別等)送秘書處,經常務理事會同意方得列席理監事會。

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與會員代表

第六條

1. 本會章程第五條會員大會代表由各會員單位推薦(或選派),至少十人為代表。本會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顧問等為當然會員代表。
2. 本會章程第五條第2款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於會員代表大會10天前將提案內容及說明,以書面詳列之,並提交秘書處。如有近似者以併

案處理之。

3. 本會章程第五條第 2 款第 2 項會務發展計劃書，應於總會長當選時提出，呈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三章 理事會（工作委員會）與理事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於每屆第一次會議時議程應包含如下：

1. 秘書長、副秘書長、執行秘書、財務長之聘任同意案
2.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之同意聘任案
3. 會務發展計劃案
4. 收支預算案
5. 會員年費會費之修訂案

第八條 各工作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總會長任命，委員由召集人就當屆理事或本會適當人士聘任之。工作委員會同時應向理事會做工作報告。

第四章 監事會與監事

第九條 本會章程第十條監事會之職責，監督本會各項會務執行事宜，仍應依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之議決案記錄為依據，故秘書處需於會期後 15 天內彙整，函送監事會，以為監督會務之執行。

第五章 理監兩會與總會長監事長

第十條 本會章程第十條監事會職責及第七條本會總會長之職權，總會長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理事會會務並受監事會之監督，理事會與監事會無從屬關係。理事會執行會務，監事會監督會務，並各別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及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條本會召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時，總會長需行文函送監事會派員列席。本會章程第十條監事會由監事長發文召開並主持，監事長視會務需要得行文函送理事會派員列席報告或備詢。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理監事聯席會由總會長及監事長共同具名發文召集之，由總會長擔任主席。

第六章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與顧問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榮譽總會長、榮譽監事長、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顧問為本會最高榮譽職，俱當然理事資格。新任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當屆至少須出席二次以上會議，否則不予續聘。續聘後每屆至少需出席一次以上的會議方得續聘之。秘書處應貫徹報到手續之登錄。顧問為本會最高榮譽職，俱當然理事資格，惟每屆至少須出席一次以上會議，否則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當屆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於本會開會會期，應全勤出席參與會議，如缺席時，卸任後不得委聘為名譽總會長或諮詢委員。

第十五條 名譽總會長、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諮詢委員、顧問、理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秘書處應確實列表登錄，於每屆交接前將出席記錄交選務委員會審核並由監事會認同後，由選務委員會將受聘別及人員姓名等，提請新屆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六條 理監事連續兩年內全勤出席會議者（符合者自動提出申請），經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請理事會聘為顧問，得出席理事會，任期一年。
理監事連續三年出席大洋洲總會會議親自出席六次以上，秘書處確實列表登錄，（符合者自動提出申請）
經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請理事會聘為顧問，得出席理事會，任期一年。

第七章 秘書處與秘書長

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條本會聘秘書長一人綜理秘書處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第九條設副秘書長若干人，係由總會長敦聘各會秘書長擔任之，以利本會之會務聯繫及發展。此外，總會長亦得聘任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之工作。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職責：

1. 文書收發登記（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文件）。
2. 開會通知（按各項會議指定期限前，通知各有關人員）。
3. 報到簽到（識別證之製作及書寫、簽到簿準備、資料分發等）。
4. 會場布置（貴賓席、主席台、諮詢委員席、顧問席、理監事席、列席人員席）。
5. 議事之進行事宜（議程、議案、清點人數等）。
6. 會議記錄及整理分發（於會後七天內整理完成十五天內分發）。
7. 理監事出席會議之資料登錄。
8. 聘書之製作（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等）。
9. 理監事當選證書之製作，理事監事名冊等之編輯。
10. 協調會務之運作（各工作委員會）。
11. 會刊之發行。
12. 年鑑之編訂（應刊登本會之章程及實施細則）。
13. 選務委員會交辦事宜。
14. 其他相關會務應辦事宜。

第八章 經費與財務長

第二十條 財務長應就各固定收入部份之應收款、已收款、未收款及支出款項等應於每次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時提出書面報告。

第廿一條

1. 本會理事、監事、當然理事（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在行使權利（投票等）前應先盡其義務（繳納應繳未繳之各項規費）後方得行使之。
2. 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繳納會費之日期為每年開年會報到時，逾期未繳者，得中止其資格，爾後若欲恢復資格，除繳納當年度會費外，尚須補足積欠之各項規費。

第廿二條 本會所有之財務收支報告均需總會長、財務長簽名後函送監事會審查，並由監事長簽名後，所提出之財務報告方為有效。

第九章 選舉及選務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會之選舉應於預定交接日九十天前，由各會員體推舉一人及理事會推舉六人為選務委員，成立選務委員會，負責主辦本會有關選務事宜。（含總會長、監事長、理事等之推選通知等）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各項選舉辦法由選務委員會另訂之）

第廿四條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選舉通告。
2. 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審核。
3. 辦理選票及票櫃之製作，選定投票場所，開票及統計。
4. 選舉結果之宣告等事宜。

第廿五條 本會章程第六條理事會行使總會長之選舉及罷免權，選舉及罷免應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

1. 總會長之選舉辦法應就如下明定之：
 - a. 候選人資格依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 b. 報名日期、截止日期。
 - c. 資格審核日期。
 - d. 選舉日期。
 - e. 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
 - f. 候選人需提出會務之發展計劃書等事宜。
2. 候選總會長應預先擬總會之收支預算書草案之擬定，以利投票人（理事）對財務分配有所了解。
3. 對罷免權之行使必須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提案。
 - a. 受理提案單位為監事會。
 - b. 由監事會受理後三十天內送理事會表決之。
4. 依據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案辦理之。

第廿六條

1. 本會章程第五條會員代表大會行使總會長及監事長之任命權，此任命權之提出，由選務委員會就總會長及監事長選舉之結果，向會員代表大會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後行使之。
2. 本會章程第六、十條將上任之理、監事產生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前推舉完成，各會應將理事、監事當選名單，資料送本會秘書處，轉送選務委員會。(由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及處理有關選舉事宜)。

第廿七條 選務委員會權責到總會長、監事長交接後之新屆第一次理事會散會後，即告自動解散。

第十章 會議與議程

第廿八條 本會會議開會通知需於會期前四十五天通知各會員單位、理事、顧問、諮詢委員及相關人員。臨時常務理事會應於開會前二十天通知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於開會議程內應有上次議決案之追蹤及執行報告。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應包括下列議程：

1. 當屆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辦理新任總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並由選務委員會向大會報告選舉結果。
3. 辦理新舊任總會長、監事長及交接典禮。
4. 新任之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第卅一條 各項會議之記錄，秘書處應於會後十五天內將會議記錄函送或傳真給相關人員。(理事、當然理事、監事、工作委員等)

第十一章 移交與修定

第卅二條 本會總會長辦理移交時由新舊兩任監事長及相關人員監交本會印信及相關文件，財務收支明細及款項，財產目錄，會議記錄，理監事名冊及相關資料等。

第卅三條

1. 本實施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修訂時需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之聯署方得提案，經理監事聯席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更正之。

2. 制定 1998 年 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 2000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

第二次修訂 2002 年 7 月 20 日(第四屆)

第三次修訂 2004 年 2 月 7 日(第六屆)

第四次修訂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九屆)

第五次修訂 2012 年 7 月 8 日(第十四屆)

第六次修訂 2014 年 7 月 12 日(第十六屆)